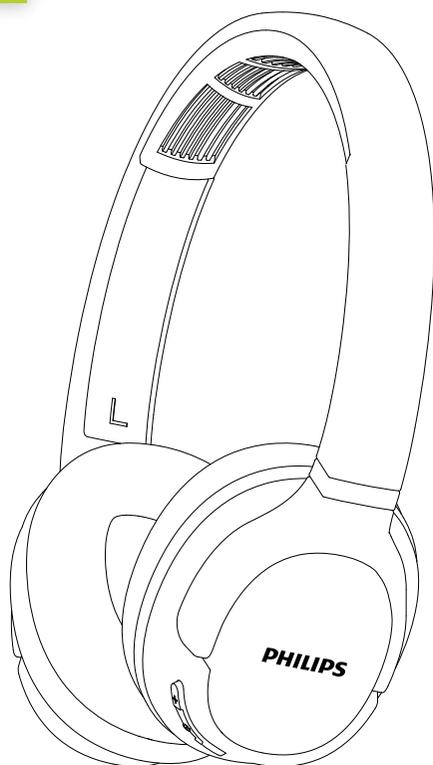


PHILIPS

ActionFit

SH402



使用者手冊

在以下網址註冊產品並獲得支援

www.philips.com/support

目錄

1	重要安全說明	2
	聽力安全	2
	一般資訊	2

2	您的藍牙無線耳機	3
	包裝盒內有哪些內容物？	3
	其他裝置	3
	藍牙無線耳機概述	3

3	入門指南	4
	對耳機充電	4
	將耳機與手機配對	5

4	使用耳機	5
	將耳機重新連接到藍牙裝置	5
	管理您的通話和音樂	5
	戴上耳機	6

5	技術資料	7
---	------	---

6	通知	8
	相容性聲明	8
	棄置舊有產品和電池	8
	EMF 相容性	8
	商標	9

7	常見問題	10
---	------	----

1 重要安全說明

聽力安全



⚡ 危險

- 為避免聽力受損，請限制耳機使用高音量的時間並將音量設定在安全水平。音量越大，可收聽音樂的時間就越短。

使用耳機時，請務必遵守以下準則。

- 使用耳機時，請維持合理的聆聽時間與音量。
- 請注意，請勿持續調高音量，因為您的聽力可能逐漸適應而感到麻木。
- 請勿將音量調得太高，以免您聽不到周圍的聲音。
- 在可能發生危險的情況下，您應格外小心或暫時停止使用本產品。
- 耳機的聲壓過高會導致聽力喪失。
- 不建議在開車時使用會遮住雙耳的耳機，並且這在某些地方可能是非法的。
- 為了您的安全，請避免讓您因音樂或通話而在交通途中或其他可能發生危險的環境中分心。

一般資訊

為避免損壞或故障：

! 注意事項

- 請勿將耳機置於過熱環境。
- 請勿摔落耳機。
- 請避免水滴潑濺耳機。
- 請勿將耳機浸入水中。
- 請勿使用任何含有酒精、氨水、苯或研磨劑的清潔劑。
- 如需清潔，請使用柔軟的布料（必要時，可用少量清水或經過稀釋的溫和肥皂潤濕布料）。
- 請勿將內建電池暴露在過熱的環境中（例如，陽光、火等）。
- 更換電池不當可能引發爆炸。請務必使用相同或等效的電池進行替換。

操作和存放耳機的適當溫度和濕度

- 請在溫度介於 0°C (32°F) 和 45°C (113°F) 之間（相對濕度最高 90%）的環境下操作。
- 請在溫度介於 -25°C (-13°F) 和 55°C (131°F) 之間（相對濕度最高 50%）的環境下存放本產品。
- 高溫或低溫環境下，電池壽命可能會縮短。

2 您的藍牙 無線耳機



快速入門指南

恭喜您購買本產品！歡迎您加入飛利浦的使用者行列！若要充分利用飛利浦提供的支援，請在

www.philips.com/welcome 上註冊您的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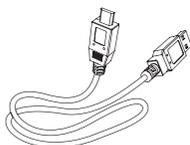
使用這款飛利浦無線耳機，您可以：

- 享受便利的無線免持通話；
- 享受和控制無線音樂；
- 在通話和音樂之間切換。

包裝盒內有哪些內容物？



飛利浦藍牙頭戴式無線耳機 (TASH4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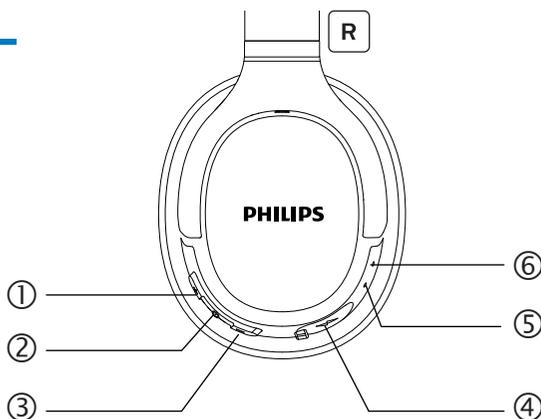


USB 充電電纜（僅供充電使用）

其他裝置

支援藍牙並與該耳機相容的手機或裝置（例如：筆記型電腦、PDA、藍牙轉接器、MP3 播放器等）（請參閱第 7 頁的「技術資料」）。

藍牙無線耳機概述



- ① 音量 + 控制按鈕
- ② 開/關按鈕
- ③ 音量 - 控制按鈕
- ④ Micro USB 充電插槽
- ⑤ LED 指示燈
- ⑥ 麥克風

3 入門指南

為電池充電

注意事項

- 首次使用耳機之前，請先為電池充電 5 小時，以達到最佳的電池容量和使用壽命。
- 務必使用原廠的 USB 充電電纜，以免造成任何損壞。
- 對耳機充電之前，請先結束通話，因為連接時會讓耳機電源關閉。
- 充電時，您可以正常操作耳機。

將隨附的 USB 充電電纜連接至：

- 耳機上的 Micro USB 充電插槽，以及；
 - 充電器/電腦的 USB 連接埠。
- ↳ 充電期間，LED 指示燈會變成白色，耳機充滿電力後將熄滅

* 提示

- 通常，充滿電力只需要 2 個小時。

將耳機與手機配對

在您首次要將手機搭配耳機使用之前，請先將耳機與手機配對。成功配對耳機與手機之後，耳機和手機之間將建立起唯一的加密連結。耳機會將最後 8 部裝置儲存在記憶體中。如果您嘗試配對超過 8 部裝置，則最早配對的裝置將被新配對的裝置取代。

- 1 請確認耳機已充滿電。
- 2 按住  2 秒以開啟耳機。
- 3 請確認您已開啟手機並啟動其藍牙功能。
- 4 將耳機與手機配對。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手機的使用者手冊。

以下範例說明如何將耳機與手機配對。

- 1 啟動手機的藍牙功能，選擇 Philips SH402。
- 2 如果出現提示，請輸入耳機密碼「0000」（4 個零）。若是具備藍牙 3.0 或更新版本的手機，無需輸入密碼。



Philips SH402

4 使用耳機

將耳機連接到藍牙裝置

- 1 開啟手機/藍牙裝置。
- 2 按住  3 秒以開啟耳機。
 - ↳ 藍燈亮起。
 - ↳ 耳機會自動重新連接到最後連接的手機/藍牙裝置。如果耳機無法在 13 秒內連接到最後連接的裝置，則將進入配對模式。

提示

- 如果您在開啟耳機後再開啟手機/藍牙裝置或啟動藍牙功能，則必須手動重新連接耳機和手機/藍牙裝置。

注意事項

- 如果耳機未能在 5 分鐘內連接到任何藍牙裝置，則將自動關機以節省電池壽命。

管理您的通話和音樂

開/關

任務	按鈕	操作
開啟耳機。		按住 2 秒。
關閉耳機。		按住 3 秒。 ↳ 白色燈號亮起然後逐漸熄滅。

音樂控制

任務	按鈕	操作
播放或暫停音樂		按一次。
調整音量。	+/-	按一次。
向前一首。	+	按住 1 秒。
向後一首。	-	按住 1 秒。

通話控制

任務	按鈕	操作
接聽/掛斷電話。		按一次。
拒接來電。		按住 1 秒。
重撥上次通話		按兩下

在通話中對麥克風靜音/取消靜音。



按兩下

耳機指示燈的其他狀態

耳機狀態	指示燈
當耳機處於待機模式，或當您正在聆聽音樂時，耳機將連接至藍牙裝置	藍色 LED 每 5 秒鐘閃爍一次。
耳機已準備好進行配對。	LED 將交替閃爍藍燈和白燈。
耳機已開啟但未連接到藍牙裝置。	LED 交替閃爍藍燈和白燈，耳機將在 5 分鐘內關閉。
電池電量低。	白色 LED 每 1 分鐘閃爍 3 次，直到電源自動關閉。
電池已充滿電力。	燈號熄滅。

戴上耳機

根據您的頭型調整頭帶。



5 技術資料

- 音樂播放時間：20 小時
- 通話時間：20 小時
- 待機時間：800 小時
- 正常的完全充電時間：2 小時
- 可充電鋰聚合物電池（200 mAh）
- 支援藍牙 5.0（免持通話設定檔 — HFP），
支援藍牙立體聲（進階音訊分配設定檔 — A2DP；
音訊視訊遙控控制設定檔 — AVRCP）
- 頻率範圍：2.402-2.480GHz
- 發射功率：< 4dBm
- 操作範圍：最長 10 公尺（33 英尺）
- 數位迴音和降噪功能，通話更清晰
- 自動關閉電源

注意事項

- 規格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6 通知

相容性聲明

MMD 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特此聲明，本產品符合 2014/53/EU 指令的基本要求和其他相關規定。您可以在 www.p4c.philips.com 上找到相容性聲明。

棄置舊有產品和電池



本產品採用優質的材料和組件加以設計和製造，因此可以回收再利用。



產品上的此符號表示該產品受到歐洲指令 2012/19/EU 的約束。



此符號表示產品包含歐洲指令 2013/56/EU 涵蓋的內建可充電電池，因此不得與普通的家庭垃圾一起棄置。我們強烈建議您將產品帶到官方回收點或飛利浦服務中心，讓專業人員幫您取出充電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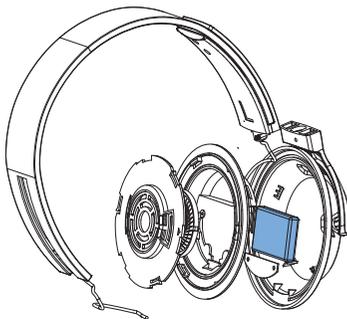
請自行了解當地的電氣和電子產品以及充電電池的單獨收集系統。請遵守當地法規，切勿將本產品和充電電池與普通的家庭垃圾一起棄置。正確棄置舊有產品和充電電池有助於避免對環境和人類健康造成負面影響。

卸下內建的電池

注意事項

- 移除電池之前，請確認已中斷耳機與 USB 充電電纜的連接。

如果您所在的國家/地區沒有設立一套電子產品的收集/回收系統，您可以在棄置耳機之前取出和回收電池來保護環境。



EMF 相容性

本產品符合有關電磁暴露的各項適用標準和法規。

環境資訊

所有非必要的包裝均已加以省略。我們嘗試讓包裝易於分為三種材料：紙板（盒子）、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緩衝物）和聚乙烯（袋子、保護發泡板）。

您的系統包含的材料可由專業公司拆解後進行回收和再利用。請遵守當地有關包裝材料、廢電池和舊有設備棄置的規定。

商標

藍牙

Bluetooth® 文字標記和商標是 Bluetooth SIG, Inc. 的註冊商標，且 MMD 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對此類標記的任何使用均已獲得許可。

合規通知

本裝置符合 FCC 規則第 15 部分。操作須符合以下兩個條件：

1. 本裝置可能不會造成有害干擾，並且
2. 本裝置必須接受任何可能收到的干擾，包括可能導致意外操作的干擾。

FCC 規則

此設備已通過測試，並符合 FCC 規則第 15 部分對 B 類數位裝置的限制。這些限制旨在提供合理的保護，以避免居家安裝產生有害干擾。此裝置會產生、使用並輻射無線電能量。若不依照使用者手冊安裝和使用，可能會對無線電通訊造成有害干擾。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在特定安裝中不會發生干擾。如果此設備確實對電視接收訊號造成有害干擾（可透過關閉和開啟設備來判斷），建議使用者可嘗試透過以下一或多種措施來糾正干擾：

- 重新放置接收天線。
- 增加裝置和接收器之間的距離。
- 將裝置連接到與接收器不同迴路的插座上。
- 諮詢經銷商或有經驗的無線電/電視技術人員以尋求幫助。

FCC 輻射暴露聲明：

本設備符合針對不受控制的環境制訂的 FCC 輻射暴露限值。發射器不得與 sntGnna 或 transmittGr 共同放置或與其搭配操作。

FCC 合規聲明：

未經合規負責人明確批准的任何變更或修改，都有可能讓使用者喪失操作此裝置的權限。

此設備已通過測試，並符合 FCC 規則第 15 部分對 B 類數位裝置的限制。各該限制旨在提供合理的保護，以避免居家安裝產生有害干擾。此設備會產生、使用並輻射無線電能量。若不依照使用者手冊安裝和使用，可能會對無線電通訊造成有害干擾。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在特定安裝中不會發生干擾。

如果此設備確實對電視接收訊號造成有害干擾（可透過關閉和開啟設備來判斷），建議使用者可嘗試透過以下一或多種措施來糾正干擾：

- 重新調整或擺放接收天線。
- 增加設備和接收器之間的距離。
- 將設備連接到與接收器不同迴路的插座上。
- 諮詢經銷商或有經驗的無線電/電視技術人員以尋求幫助。

ISED 合規聲明：

本裝置符合加拿大創新、科學及經濟發展部 (Innovation, Scien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Canada) 免許可證 RSS，且包含免許可證的發射器/接收器。操作須符合以下兩個條件：

1. 本裝置不得造成有害干擾。
2. 本裝置必須接受任何干擾，包括可能導致意外操作的干擾。

L'émetteur/récepteur exempt de licence contenu dans le présent appareil est conforme aux CNR d'Innovation, Sciences et Développement économique Canada applicables aux appareils radio exempts de licence.

L'exploitation est autorisée aux deux conditions suivantes :

1. L'appareil ne doit pas produire de brouillage;
2. L'appareil doit accepter tout brouillage radioélectrique subi, même si le brouillage est susceptible d'en compromettre le fonctionnement.

射頻暴露合規聲明：

此設備符合針對不受控制的環境制訂的 FCC/FCC 輻射暴露限值。本發射器不得與其他任何天線或發射器放在一起放置或一起使用。ce matériel est conforme aux limites de dose d'exposition aux rayonnements FCC/IC énoncées pour un autre environnement. cet émetteur ne doit pas être situées ou opérant conjointement avec toute autre antenne ou l'émetteur.

注意事項：使用者須注意，未經合規負責人明確批准的任何變更或修改，都有可能讓使用者喪失操作此裝置的權限。

7 常見問題

我的藍牙耳機無法開啟。

電池電量不足，請為耳機充電。

我無法將藍牙耳機與手機配對。

藍牙功能已經停用。開啟耳機之前，請在手機上啟用藍牙功能並開啟手機。

無法配對。

請確認耳機處於配對模式。

- 請依使用者手冊中所述的步驟（請參閱第 4 頁的「將耳機與手機配對」）。
- 確認 LED 指示燈交替閃爍藍燈和白燈

手機找不到耳機。

- 耳機可能已連接到先前配對的裝置。請關閉連接的裝置或將其移出連接範圍。
- 配對可能已經重設，或者耳機先前已與其他裝置配對。請依使用者手冊中的說明，再次將耳機與手機配對（請參閱第 4 頁的「將耳機與手機配對」）。

我的藍牙耳機已連接到支援藍牙立體聲的手機，但是音樂只能透過手機喇叭播放。請參閱手機的使用者手冊。請選擇透過耳機收聽音樂。

音訊品質差，並可聽到爆裂聲響。

藍牙裝置超出範圍。請縮短耳機與藍牙裝置之間的距離，或清除它們之間的障礙物。

從手機串流時很緩慢，且音訊品質變差，或音訊串流根本無法運作。

請確認您的手機不僅支援（單聲道）HFP，還可支援 A2DP（請參閱第 7 頁上的「技術資料」）。

我聽到音樂了，但無法透過藍牙裝置控制音樂（例如，播放/暫停/向前一首/向後一首）。

請確認藍牙音訊來源可支援 AVRCP（請參閱第 7 頁的「技術資料」）。

如需獲得進一步支援，請瀏覽 www.philips.com/support。



Este equipamento não tem direito à proteção contra interferência prejudicial e não pode causar interferência em sistemas devidamente autorizados.

Este produto está homologado pela ANATEL, de acordo com os procedimentos regulamentados pela Resolução 242/2000, e atende aos requisitos técnicos aplicados. Para maiores informações, consulte a site da ANATEL:

www.anatel.gov.br

Philips 與 Philips 盾牌標誌是 Koninklijke Philips N.V. 經授權使用的註冊商標。該產品由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或其關聯公司之一製造並負責銷售。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是該產品的擔保人。

UM_TASH402_00_EN_V1.0
WK1921

